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4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1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所述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再次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渝先生书面回函确认:

1.截至目前,不存在计划对华控赛格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华控赛格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在“华控赛格”股票价格异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回复: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按照投资者电话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对象	接待内容	涉及的主要内容及接待的目的	接待材料
2018年10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任何材料
2018年10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任何材料
2018年1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治理情况及投资情况	未提供任何材料
2018年1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任何材料
2018年1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	未提供任何材料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或现场等形式分别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华控赛格”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7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800,395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嘉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华视”)董事周伟成先生。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周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58,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及景嘉华视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喜临门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

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800,395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0%的原因:由于受定期报告及重大决策事项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故目前累计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的议案》

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以下简称“5596项目”)于2014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运营模式为出租与公司自用相结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7,94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开业的同质物业增加,竞争激烈,项目运营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将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整体出租给深圳市益田旅游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期20年。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 休闲街项目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基本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以下简称“5596项目”)于2014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的运营模式为出租与公司自营相结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7,94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开业的同质物业增加,竞争激烈,项目运营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将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整体出租给深圳市益田旅游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田旅游”),租期20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及景嘉华视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喜临门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

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800,395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0%的原因:

由于受定期报告及重大决策事项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故目前累计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祝强、梁锋转让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总价2660万元的价格向祝强、梁锋转让给广西三立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三立股权。

公司不存在为广西三立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协议各方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将股权转让之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的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法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一切损益均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

3.乙方一、乙方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应当在该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4.本协议生效后,应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备案文件仅作工商登记备案之用,如备案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交易税费

各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4.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